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19011 号

被通知人：

姓名：林毅，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0402*****1517

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你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东莞市高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受伤事故后，经申请，我中心作出《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2406201120241748），向你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039 元；另作出《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2503051046105359），向你支付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1121 元（在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核定中，原以 2023 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1121 元为计算基数，核定金额为 11121 元），因你的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应以 2024 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456 元作为计算基数，故于 2025 年 8 月向你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 335 元，即累计向你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1456 元。

经核查，你所受的事故工伤认定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人社工撤认字〔2025〕1905 号），撤销了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493576），并重新作出新的认定结论；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撤销通知书》（莞劳鉴撤字〔2025〕2024-94907 号），撤销了编号为〔2024〕94907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第四十二条“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后，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工伤认定决定书作出撤销：（四）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程序错误或适用法律依据有误的”的规定，

你不符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条件，我中心核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039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1456 元，以上工伤保险待遇共 85495 元不符合待遇支付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捌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85495 元）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撤销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及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林毅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何建航 刘伟玲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 22 号万江政务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6 日

